2.3

## 表 2.3.A 旅客与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规定(2.3)

危险品不得由旅客或机组人员放入或作为交运行李或手提行李携带,下列情况例外。除另有规定外,允许放入手提行李中的危险品也允许带在身上。

必须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允许在手提行李中或作为手提行李 允许在交运行李中或作为交运行李 需由承运人批准 是 否 酒精饮料(Alcoholic beverages): 在零售包装内体积浓度在24%以上但不超过70%的酒精饮料,装于不超过5L 的容器内,每个人携带的总净容量不超过5L。 注: 体积浓度不超过 24% 的酒精饮料不受任何限制。 安全包装的弹药 (Ammunition, securely packaged): 只限 1.4S UN 0012 和 UN 0014, 仅限本人自用, 每人携带毛重 見 是 否 否 不超过 5kg。一人以上所携带的弹药不得合并成一个或数个包装件。 雪崩救援背包(Avalanche rescue backpack): 每人允许携带一个。含有 2.2 项压缩气体的气瓶。也可装备有不超过 是 是 否 是 200mg 净重的 1.48 项物质的烟火引发装置。这种背包的包装方式必须保证不会意外启动。背包中的气囊必须装有减压阀。 安装了锂电池的行李 (Baggage with installed lithium batteries): 电池不可拆卸且超过 0.3g (锂金属含量) 或 2.7Wh 禁止 安装了锂电池的行李(Baggage with installed lithium batteries): 否 是 是 否 ·电池不可拆卸。锂金属电池中锂金属含量不超过 0.3g 或锂离子电池不超过 2.7Wh; ·电池可拆卸。如果行李交运则必须卸下电池,卸下的电池必须带入客舱。 电池,备用/零散的,包括锂电池、密封型电池、镍氢电池和干电池(见 2.3.5.8)[Batteries, spare/loose, including 見 否 否 lithium batteries, non-spillable batteries, nickel-metal hydride batteries and dry batteries (see 2.3.5.8) ]: 便携式电子设备所用电池只 允许旅客在手提行李中携带。主要作用是作为电源的制品,如移动电源视为备用电池。这些电池必须单独保护以防止短路。锂金 属电池: 锂金属含量不得超过 2g (见 2.3.5.8.4)。 锂离子电池: 额定能量不得超过 100Wh (见 2.3.5.8.4)。 每人可最多携带 20 块备用电池。 \* 承运人可以批准携带超过 20 块电池。 密封型电池: 电压不得超过 12V 且能量不超过 100Wh。每人可最多携带 2 块备用电池(见 2.3.5.8.5)。 装过易燃液体燃料的野营炉具和燃料罐 (Camping stoves and fuel containers that have contained a 是 否 否 flammable liquid fuel):带有空燃料箱和/或燃料容器(详见 2.3.2.5)。 否 化学剂监测仪(Chemical Agent Monitoring Equipment): 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的官方人员公务旅行 是 是 是 携带的(见 2.3.4.4) 使人丧失行为能力的装置(Disabling devices):含有刺激性和使人丧失行为能力的物质,如催泪瓦斯、胡椒喷雾剂等, 禁止 禁止随身、放入交运行李和手提行李中携带。 否 是 是 干冰(固体二氧化碳)[Dry ice (carbon dioxide, solid)]:用于不受本规则限制的鲜活易腐物品保鲜的干冰,每位 是 旅客携带不得超过 2.5kg, 可以作为手提或交运行李, 但行李(包装件)可以允许释放二氧化碳气体。交运的行李必须标注"干冰" 或"固体二氧化碳"及其净重,或注明干冰小于或等于2.5kg。 电子香烟(E-cigarettes):含有电池的(包括电子雪茄、电子烟斗、其他私人用汽化器)必须单独保护以防意外启动(见 否 是 否 2.3.5.8.2) 禁止 电击武器 (Electro shock weapons):含有诸如爆炸品、压缩气体、锂电池等危险品(如泰瑟枪),禁止放入手提行李 或交运行李或随身携带。 燃料电池 (Fuel cells): 含燃料的, 为便携式电子设备供电(如:照相机、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小型摄像机等), 详见 2.3.5.9。 是 否 否 否 备用燃料电池罐 (Fuel cell cartridges, spare): 为便携式电子设备供电,详见 2.3.5.9. 是 是 否 小型非易燃气罐(Gas cartridges.small.non-flammable):安装在自动充气个人安全设备,如供个人穿着的救生 是 是 是 否 衣或背心上的装有二氧化碳或其他 2.2 项气体的小型气罐,每件设备装配不超过 2 个气罐。每位旅客携带不超过 2 件设备且每件 设备不超过 2 个备用小型气罐。其他设备不超过 4 个水容量最多 50mL 的气罐 (见 2.3.4.2)。 非易燃无毒气体气瓶(Gas cylinders,non-flammable,non-toxic):用于操作机械假肢的气瓶。以及,为保证旅 是 否 否 是 途中使用而携带的大小相仿的备用气瓶。 是 是 含有烃类气罐的头发造型设备(Hair styling equipment containing a hydrocarbon gas cartridge):如果 否 否 头发造型设备的加热器上装有严密的安全盖,则每名旅客或机组人员最多可带一个。这种头发造型设备任何时候都禁止在航空器 上使用,其备用充气罐不得装入手提行李或交运行李中携带。 含有冷冻液氮的隔热包装(液氮干装) [Insulated packagings containing refrigerated liquid nitrogen (dry 否 否 是 是 shipper) : 液氮被完全吸附于多孔物质中,内装物仅为非危险品。

2.3



续表

允许在手提行李中或		和机长 7手提		_
九叶在宁 <del>旋</del> 打夺中剪 允许在交运行李中或作为			11字	
元  元		1J字 ]		
内燃机或燃料电池发动机(Internal combustion or fuel cell engines):必须符合 A70(详见 2.3.5.12)。	否	是	否	
		是是	是	
de-vices (PED) containing lithium metal or lithium ion cells or batteries]:包括医疗设备如便携式集氧器 (POC) 和消费电子产品,如照相机、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见 2.3.5.8)。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不超过 2g, 锂离子电池的能量不超过 100Wh。设备必须加以保护防止损坏和防止意外启动。这些在交运行李中的设备必须安全关闭。每人最多可携带 15 台 PED。	首	定	定	
* 承运人可以批准携带超过 15 台 PED。				
理电池:备用/零散的,包括移动电源,见电池,备用/零散的				
<b>理电池驱动的电子设备(Lithium battery-powered electronic devices)</b> :供便携式电子设备(包括医用)使用的能量大于 100Wh 但不大于 160Wh 的锂离子电池。锂金属含量超过 2g 但不超过 8g 的仅供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专用的锂金属电池。设备必须加以保护防止损坏。在交运行李中的设备必须完全关闭。	是	是	是	
理电池:备用/零散的(Lithium batteries, spare/loose):消费类电子装置和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PMED)使用的能量大于100Wh但不大于160Wh的锂离子电池,或仅供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PMED)专用的锂金属含量超过2g但不超过8g的锂金属电池。最多2块备用电池仅限在手提行李中携带。这些电池必须单独保护以防短路。	是	否	是	
安全火柴(一小盒)或一个小型香烟打火机 [ Matches ,safety (one small packet) or a small cigarette lighter ] 个人使用带在身上的不含未被吸附的液体燃料且非液化气体的打火机。打火机燃料或燃料充装罐不允许随身携带,也不允许放入交运行李或手提行李中。	否		在上	
<b>注:</b> "即擦式"火柴、"蓝焰"、"雪茄"打火机或无安全帽/防止意外启动保护措施的锂电池驱动的打火机禁止运输[见2.3.5.8.4 (e)]。				
助行器 (Mobility Aids): 装有 <b>密封型湿电池、镍氢电池或干电池</b> 的电动轮椅或其他类似助行器(见 2.3.2.2)。	是	是	否	
助行器(Mobility Aids):装有 <b>非密封型电池或锂离子电池</b> 的轮椅或其他类似电动助行器(详见 2.3.2.3 和 2.3.2.4)。	是	是	否	
助行器(Mobility Aids):装有 <b>锂离子电池</b> 的轮椅或其他类似电动助行器,如果该助行器的设计不能为电池提供足够的保护(详见 2.3.2.4.3)。	是	否	是	
非放射性药品或化妆用品(Non-radioactive medicinal or toiletry articles):包括气溶胶如发胶、香水、科隆香水以及含酒精的药品;和非易燃无毒(2.2项)的气溶胶[Non-flammable, non-toxic (Division 2.2) areasols],无次要危险性,体育运动用或家用(见 2.3.5.1)。	否	是	是	
非放射性药品或化妆用品和 2.2 项非易燃无毒的气溶胶 <u>总净数量</u> 不得超过 2kg 或 2L,每单个物品的净数量不得超过 0.5kg 或 0.5L。 气溶胶阀门必须有盖子或用其他方法保护,以防止意外打开阀门释放内容物。				
氧气或空气气瓶(Oxygen or air,gaseous,cylinders):用于 <b>医学用途</b> ,气瓶的毛重不得超过 5kg。 注:液态氧装置禁止运输。	是	是	是	
渗透装置 (Permeation devices): 必须符合 A41 (详见 2.3.5.13)	否	是	否	
放射性同位素心脏起搏器(Radioisotopic cardiac pacemakers):或其他装置,包括那些植人体内或体外安装的以理电池为动力的装置。	否		在上	
保安型设备(Security-type equipment):详见 2.3.2.6。	是	是	否	
保险型公文箱、现金箱,现金袋(Security-type attache cases, cash boxes, cash bags):除 2.3.2.6节以外, 装有锂电池和/或烟火材料等危险品,是完全禁运的。见 4.2 危险品表中的条目。		禁	止	
非感染性样本(Specimens,non−infectious):与少量易燃液体包装在一起,必须符合 A180(详见 2.3.5.11)。	否	是	是	
医疗或临床用温度计(Thermometer,medical or clinical):含汞,个人使用每人允许携带一支,放在保护盒内。	否	是	否	
<b>水银气压计或温度计(Thermometer or barometer,mercury filled)</b> :由政府气象局或其他类似官方机构携带的(详见 2.3.3.1)。	是	否	是	

## 注:

2.3 节及表 2.3.A 的规定可能受到国家及承运人差异限制。

旅客应该查询其乘坐航班所在航空公司的现行规定。